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3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2.0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
2.0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支付形式及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
2.0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8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9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股份对价锁定期及分批解锁安排	√
2.1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
2.1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
2.1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6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肯

4、电话:0653-5670638

5、传真:0653-5636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2.0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2.0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支付形式及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2.06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7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8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2.09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股份对价锁定期及分批解锁安排			
2.10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2.1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2.13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2.15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对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如下:

2.0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至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尊实业”)、刘燕、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蔓月”)、上海都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都舜”)、李强、李天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洋浦昆宁”)、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土”)、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捌芯”)、王晨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盛普股份95.97%股份。

(2)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凯翌”)购买盛普股份4.03%股份。

(3)综上,上市公司向前述12名交易对方合计购买盛普股份100%股份。后者以前者为实施前提。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至尊实业、刘燕、嘉兴蔓月、上海都舜、李强、李天智、洋浦昆宁、新余鸿土、上海捌芯、王晨10名交易对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2名交易对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盛普股份100%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报告,盛普股份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8,27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95.97%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03,251.61万元。

①至尊实业、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嘉兴蔓月、上海都舜、洋浦昆宁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其对应的盛普股份100%股份估值为108,000.00万元,按其持有盛普股份的股份比例92.33%,交易对价为99,713.49万元。

②新余鸿土、上海捌芯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其对应的盛普股份100%股份估值为97,200万元,按其持有盛普股份的股份比例3.64%,交易对价为3,538.12万元。

(2)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4.03%股份的交易价格约为4,120.35万元。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仅参与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其交易价格为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入股标的公司时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化6%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单利计算),并减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向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分配利润后的金额。利息终算时点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交易价格以假设2026年9月30日为生效日进行估算。

综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107,371.97万元。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支付形式及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约定:(1)标的公司95.97%股份的交易对价支付形式为股份和现金,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50%,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50%。其中,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为17.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2)标的公司剩余4.03%股份的交易对价支付形式全部为现金。具体各方支付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对应的盛普股份100%股份估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至尊实业	盛普股份64.61%股份	34,889.79	34,889.80	69,779.59	108,000.00
2	李强	盛普股份7.28%股份	3,931.24	3,931.24	7,862.49	
3	嘉兴蔓月	盛普股份6.19%股份	3,341.56	3,341.56	6,683.12	
4	上海都舜	盛普股份4.55%股份	2,457.03	2,457.03	4,914.06	
5	李天智	盛普股份3.64%股份	1,965.62	1,965.62	3,931.24	
6	洋浦昆宁	盛普股份3.64%股份	1,965.62	1,965.62	3,931.24	
7	刘燕	盛普股份1.51%股份	814.47	814.47	1,628.94	
8	王晨	盛普股份0.91%股份	491.40	491.41	982.81	
9	新余鸿土	盛普股份1.82%股份	884.53	884.53	1,769.06	97,200.00
10	上海捌芯	盛普股份1.82%股份	884.53	884.53	1,769.06	
小计		盛普股份95.97%股份	51,625.80	51,625.82	103,251.61	
11	上海翌耀	盛普股份3.63%股份	3,708.32	–	3,708.32	102,174.84
12	共青城凯翌	盛普股份0.40%股份	412.04	–	412.04	
小计		盛普股份4.03%股份	4,120.35	–	4,120.35	
总计		盛普股份100.00%股份	55,746.15	51,625.82	107,371.97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上调整为整数,相应减少现金支付对价。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至尊实业、刘燕等10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上调整为整数,相应减少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盛普股份的比例(%)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至尊实业	64.61	34,889.80	19,426,390
2	李强	7.28	3,931.24	2,188,889
3	嘉兴蔓月	6.19	3,341.56	1,860,556
4	上海都舜	4.55	2,457.03	1,368,056
5	李天智	3.64	1,965.62	1,094,445
6	洋浦昆宁	3.64	1,965.62	1,094,445
7	新余鸿土	1.82	884.53	492,501
8	上海捌芯	1.82	884.53	492,501
9	刘燕	1.51	814.47	453,492
10	王晨	0.91	491.41	273,612
合计		96.97	51,625.82	28,744,88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股份对价锁定期及分批解锁安排

(1)至尊实业、刘燕等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解锁安排

至尊实业、刘燕等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根据至尊实业、刘燕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期解锁:

①业绩承诺方实现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或者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30%;如未达到该等条件,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能申请解锁;

②业绩承诺方实现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和第二个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或者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70%;如未达到该等条件,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能申请解锁;

③业绩承诺方实现业绩承诺期三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或者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100%-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

(2)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新余鸿土、上海捌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在协议生效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的前提下,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简介如下:

现金对价支付节点	至尊实业、刘燕、嘉兴蔓月、上海都舜、洋浦昆宁	李强、李天智、王晨	上海捌芯、新余鸿土	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
自资产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6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7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60%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
标的公司2026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标的公司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标的公司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付建义、刘燕、至尊实业、李强、嘉兴蔓月、上海都舜、李天智、王晨、洋浦昆宁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减值测试、交易对价调整等内容。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也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系经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应剔除股份支付、业绩奖励的影响。

(2)补偿安排

1)补偿原则

当标的公司业绩达成率(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值)触发特定情形时,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达成率低于90%;

②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和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达成率低于90%;

③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达成率低于90%。

2)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	每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1-业绩达成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90%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1-业绩达成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95%-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1-业绩达成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①当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则可以选择优先以上市公司当期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当期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能足额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选择现金或股份补偿。

②业绩承诺期满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优先以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能足额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选择现金或股份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应将业绩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业绩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返还给业绩承诺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且标的公司截至2028年末在手订单的毛利额不低于2亿元,则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追加对价支付,追加支付的交易对价计算方式如下:

追加支付的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实际达成的三年平均净利润*12-10.8亿元,追加支付的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1.08亿元。就每一业绩承诺方而言,其获得的金额=追加支付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时持有的盛普股份股份比例。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进行审计;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方式为减少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应支付给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